

中圆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编制：技术部

审批：杨 芳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3
3 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4 初次认证程序	3
5 监督审核程序	11
6 再认证程序	12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3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要求	14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6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6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6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3 其他	17
附录 A	18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按照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应遵守。

2 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建立可满足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针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力要求,按照 CNAS 规定及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对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及工作体系符合性进行评价等工作。

2.5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认证前的活动

4.1.1 受理认证申请

4.1.1.1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投诉程序。

4.1.1.2 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5)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1.3 认证申请的评审确认

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管理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1.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1.5 对符合 4.1.1.3 和 4.1.1.4 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1.6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影响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1.2 审核方案策划

4.1.2.1 本机构应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的管理体系要求。

4.1.2.2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的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4.1.2.3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注：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4.1.2.4 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由另一认证机构实施的审核，则应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例如报告和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文件。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应根据获取的信息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并对以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

4.1.2.5 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应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4.1.3 确定审核时间

4.1.3.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应以《附录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以下简称附录 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1.3.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1.4 多场所的抽样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职业健康安全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 策划审核

4.2.1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4.2.1.1 审核目的应由本机构确定。审核范围和准则，包括任何更改，应由本机构在与客户商讨后确定。

4.2.1.2 审核目的应说明审核要完成什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确定客户管理体系或其部分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 b) 确定管理体系确保客户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能力。

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不是合规性审核。

- c) 确定管理体系在确保客户可以合理预期实现其规定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d) 适用时，识别管理体系的潜在改进区域。

4.2.1.3 审核范围应说明审核的内容和界限，例如拟审核的场所、组织单元、活动及过程。当初次认证或再认证过程包含一次以上审核（例如覆盖不同场所的审核）时，单次审核的范围可能并不覆盖整个认证范围，但整个审核所覆盖的范围应与认证文件中的范围一致。

4.2.1.4 审核准则应被用作确定符合性的依据，并应包括：

- 1) 所确定的管理体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所确定的由客户制定的管理体系的过程和文件。

4.2.2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4.2.2.1 本机构应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当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成文信息审核

在进入现场审核前，审核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成文信息进行审核，对成文信息与审核依据标准的符合性及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文件信息审核报告。

4.2.4 审核计划

4.2.4.1 本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4.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应在各个场所现场进行。涉及抽样的按 4.1.4 条实施。

4.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管

理层（适用时，还包括拟审核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第二阶段。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和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45001/ISO45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体系运行尚未满足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

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

4.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ISO45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的管理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及可实现。
- 3)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对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现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本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的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含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管理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本机构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

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5.2 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照 4.7.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6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复核

本机构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对下列方面进行有效的审查：

- 1)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2)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本机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3)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本机构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4.7 认证决定

4.7.1 本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4.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7.3 本机构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 a) 未能满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b) 制定的管理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c) 对实现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d) 在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 e)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本机构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 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7.4 在满足 4.7.3 条要求的基础上, 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7.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 4.7.3 和 4.7.4 条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 GB/T45001/ISO45001 标准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7.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 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 7.2 或 7.3 条款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不少于按 4.1.3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 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且应满足 4.2.4.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应至少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4.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管理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达到, 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本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 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本机构应采取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本机构应实施再认证审核, 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本机构应按 4.2.2 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4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

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1.3 条计算的审核人日数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 本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 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本机构参照 4.7 条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本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本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本机构应以规定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送国家认监委。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等）。
- 6) 没有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本机构应以规定方式公开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送国家认监委。

7.4 注销证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未申请延期使用。
- 2) 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获证组织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4)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
-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

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ISO45001 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本机构名称。
-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本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本机构应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4 认证标志的使用

8.4.1 本机构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样式（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 2) 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 3) 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 4) 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8.4.2 本机构在机构网站上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样式（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8.4.3 本机构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

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做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8.4.4 本机构在机构网站上公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8.5 认证变更时应关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处置等内容。

8.6 本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本机构应履行社会责任,不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45001/ISO45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当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本机构不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本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1.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适用时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本机构应建立认证记录管理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45001/ISO45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本机构可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 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5-82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5-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 OHS 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性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2.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3.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4.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